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社指〔2016〕26号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等项目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湘财社指〔2016〕16 号和省计生协会提供的人数，现安排你区 2016 年省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等项目经费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省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 万元，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15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请列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经济科目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将资金尽快下拨到有关单位，按照省计生协会 2015 年公开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为上述计划生育对象购买保险，并切实履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16 年省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项目
经费安排表



附件

2016年省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省级补助金额(万元)	扶助人数（人）				备注
		合计	城镇农村 子女伤残	城镇农村 子女死亡	并发症	
合计	40.42	2694	1031	1400	263	
武陵区	17.55	1170	542	598	30	武陵区计生协
鼎城区	20.27	1351	404	730	217	鼎城区计生协
西洞庭	2.15	143	75	57	11	西洞庭计生协2.15万元
西湖	0.45	30	10	15	5	西湖管理区计生协0.45万元